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96 巷 30 號
承辦人：劉郁琳
E-mail：sunon.annie.liu@gmail.com
聯絡電話：(07)813-5888 分機 1526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訓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建準慈善字第 114010 號
附件：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各乙份，祈請貴校辦理清寒獎助學金處室協助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相關事宜，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一、 本會為鼓勵清寒學子，不因清寒及臨時變故而耽誤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期能幫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子渡過困境。

二、 敬請承辦人協助初審—申請書應繳附件，並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審核，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申請文件概不發還，敬請見諒。

三、 本會本次提供 貴校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名額二十位，申請時間：114 年 2 月 18 日~3 月 18 日截止，由貴校統一寄件，以郵戳為憑。

四、 申請書請使用本會提供版本適用，學校承辦單位同時務必覆核用印。

五、 清寒獎助學金發放，本會將匯款貴校帳戶，委請貴校承辦單位代為發放，並提供校方收據及獲獎學生簽收收據(如貴校以匯款方式代為發放，請提供匯款收據影本即可)，發放時間為申請截止日起約三十~四十個工作天。

正本：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訓育組
副本：本基金會

董事長洪慶昇

A_9359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壹、 起源：

隨著人口老化、大環境景氣不佳，使得許多學子提早面臨經濟問題，下一代教育更不能因此停頓。為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子，面臨家計及重大變故，而選擇放棄就學的機會，本會特別設立『清寒獎助學金』，期能幫助清寒學子渡過困境。

貳、 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對象：

就讀於本會合作之學校一家境清寒或遭受重大變故之在校學生：

以 113 年第一學期在校成績為基準，本會提供每位清寒獎助學金陸仟元整及勵志書籍一冊，本會本次共提供 20 位名額。

參、 成績標準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操行成績：高中-無任何品德問題記過記錄；大學-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肆、 已領它項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但因學校推舉實屬清寒個案，將專案處理(發放與否本會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力)發放獎學金，不受此限。(請檢附家況概況說明表及相關證明)。

伍、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一、填具申請表(請使用本會規定格式，並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單 1 份。(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三、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特殊境遇(由鄉鎮區公所出具之證明)或清寒證明文件。(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四、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記)1 份。(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陸、 授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頒發獎學金：

一、操行不及格或違反品德規範受校規受處分者。

二、轉學、退學或休學者。

三、相關申請、證明文件偽造者。

柒、 申請時間、辦法、公告：

一、訊息由本會提供予合作學校，由合作學校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間：以本會公告期間為準。

三、獎助金發放：申請截止日起算，約三十~四十個工作天。

四、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 其他：

一、凡合於上述各條規定標準，但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各類進修部、在職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研究生。

二、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力，無論通過與否，申請文件概不發還，敬請見諒。

三、本會評審宗旨，係以調查確實品德優良為主，學業成績、清寒順序為輔，因此，如不合於第三項成績標準，但實屬困境，可由學校推舉(請檢附家況概況說明表及相關證明)，但本會仍保留核准之權力。

玖、 本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為 114 年 2 月 18 日起 ~3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由校方統一寄至會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96 巷 30 號　建準慈善基金會　收。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96 巷 30 號　　電話：(07)813-5888#1526　/ e-mail：sunon.annie.liu@gmail.com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並以正楷書寫)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學校/科系：　　年級：　　班級導師/聯絡電話：		
學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隨表應繳附件 (敬請核對備齊)	☐填妥申請表(請依本會制訂格式，並自行影印使用，學校覆核用印處務必蓋正章) ☐113 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單一份(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當年度(114 年)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記)一份。 ☐當年度(114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特殊境遇/清寒證明。		
備註說明	1. 申請資料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前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2. 依申請辦法第四項： 已領它項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但因學校推舉實屬清寒個案，將專案處理(發放與否本會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力)發放獎學金，不受此限。敬請附上家況說明表(需經教師或校方審核後簽名用印，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3. 依申請辦法第八項： 本會評審宗旨，係以調查確實品德優良為主，學業成績、清寒順序為輔，因學校推舉之個案將專案處理(發放與否本會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力)，敬請依說明附上家況說明表(需經教師或校方審核後簽名用印，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請確認檢送資料，是否齊全；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申請，如上應繳附件，通過與否，申請文件概不發還。

學校承辦單位覆核 (本欄位由校方填寫)	初審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請提供家況概要說明。 (需經學校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學校承辦單位/人覆核用印	承辦單位章　　承辦人章 聯絡電話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96 巷 30 號　電話：(07)813-5888#1526　e-mail：sunon.annie.liu@gmail.com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家況概況說明

(家庭成員/近況/收支/屋宿狀態/困境說明)

2

申請人簽名：	學校承辦單位覆核用印：
	承辦單位章　　承辦人章　聯絡電話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96巷30號　電話:(07)813-5888#1526　e-mail:sunon.annie.liu@gmail.com